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美国关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美国关税退回金额:940,689.10美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截至目前,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Trademark Plastics Inc.(以下简称“TPI”)累计收到美国关税退回940,689.10美元,按2026年8月1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预计影响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6,385,585.75元人民币。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TPI于近期陆续收到美国关税退回款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2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认定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关税的行为缺乏法定权限,相关关税措施自始无效,因此已征收的相关关税需退还给进口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于2026年4月20日正式启动了退税工作。截至目前,TPI已累计收到美国关税退回940,689.10美元(其中关税900,986.20美元,利息39,702.90美元),按2026年8月1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85,585.7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退回的款项拟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31),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司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380,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向明	411,502,284	99.7869	是
1.02	钱弘道	411,311,058	99.7405	是
1.03	郑成航	411,549,505	99.798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向明	33,349,229	97.4328	是
1.02	钱弘道	33,158,003	96.8741	是
1.03	郑成航	33,396,450	97.570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且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律师、任穗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59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3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04,245,750	4.51
6	王远淞	121,807,297	2.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92,613	1.09
8	王无忧	31,500,650	0.70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587,8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495,800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61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4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04,245,750	4.51
6	王远淞	121,807,297	2.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92,613	1.09
8	王无忧	31,500,650	0.70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587,8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495,800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出的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拟将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合并至集团,故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经营范围发生相应变化,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2026年8月修订版)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5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1楼会议室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ST龙韵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为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并全程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3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方式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9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1)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3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有184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14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符合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工业科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中期票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构成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利率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工业科技本次中期票据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发行。

(五)承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募集资金用途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七)决议的有效期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依法授权工业科技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工业科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其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自身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工业科技拟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7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向16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987,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9.0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91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4,999,996.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	13,292.61	12,000.00	12,000.00
2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	46,527.47	30,000.00	30,000.00
3	合肥智慧产业园B区项目	66,502.84	36,000.00	34,500.00
4	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	27,864.92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54,187.84	100,000.00	98,500.0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及其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实际投入金额(b)	利息及手续费净额(c)	节余金额(a-b+c)	待支付金额
1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198.05	176.21	978.16	-
2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	30,000.00	30,000.00	26,359.71	830.39	4,470.68	1,290.63
3	合肥